

《坦洲镇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资助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意见来源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采纳部分	不采纳部分及原因	备注
党政综合办（统一战线工作办）	无意见				
人大办	无意见				
党建工作办（组织人事办）	无意见				
纪检监察办（审计办）	无意见				
宣传办（教体文旅局）	无意见				
综合治理办（司法所）	无意见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无意见				
生态环境保护局	无意见				
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公共服务办	无意见				
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意见				

意见来源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采纳部分	不采纳部分及原因	备注
财政分局	无意见				
人社分局	无意见				
卫生健康分局	无意见				
市场监管分局	无意见				
武装部	无意见				
工会	无意见				
团委	无意见				
妇联	无意见				
党群服务中心	无意见				
宣传文化服务中心（档案馆）	无意见				
农业服务中心	无意见				
水务事务中心	无意见				
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无意见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无意见				
卫生监督所	无意见				

意见来源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采纳部分	不采纳部分及原因	备注
食品药品监督所	无意见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无意见				
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无意见				
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一是“资助对象：在坦洲镇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生产经营的工业企业”，建议修改为“资助对象：在坦洲镇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生产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二是第四条“首次新上规奖励项目”和“高成长中小企业奖励项目”会不会出现重复奖励，建议考虑。	部分采纳。采纳第一条意见，不采纳第二条意见	已修改资助对象的相关条款为：“资助对象：在坦洲镇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生产经营的工业企业”，修改为“资助对象：在坦洲镇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生产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对于意见二：“首次新上规奖励项目”和“高成长中小企业奖励项目”为两个不同类型的奖励项目，不会出现重复奖励的情况。	已与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解释沟通不采纳部分，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表示接受。
网格和大数据事务中心	无意见				
坦洲村社区	无意见				
合胜社区	无意见				
十四村社区	无意见				
七村社区	无意见				

意见来源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采纳部分	不采纳部分及原因	备注
安阜社区	无意见				
同胜社区	无意见				
联一村	无意见				
永一村	无意见				
永二村	无意见				
群联村	无意见				
裕洲村	无意见				
新合村	无意见				
新前进村	无意见				
金斗社区	无意见				
合安社区	无意见				
坦南社区	无意见				
公安分局	无意见				
坦洲人民医院	无意见				
税务分局	无意见				
消防救援大队	无意见				
污水处理有限公	无意见				

意见来源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采纳部分	不采纳部分及原因	备注
司					
坤源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无意见				
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无意见				
工业发展有限公 司	无意见				
投资开发有限公 司	无意见				
自来水有限公司	无意见				
供电分局	无意见				
注：经网上公示，无社会来源反馈意见。					

备注：1. 此表应列明所有反馈意见。

2. 属村（居）和各部门（单位）反馈的意见，需在“意见来源”栏分别注明单位名称；属社会来源的反馈意见，需在“意见来源”处标
注意见反馈方式，如网络

反馈、电话反馈、来信反馈等。

3. “不采纳”及“部分采纳”时，需在“不采纳部分及原因”处列明不采纳部分及原因。

4. 纸质盖章版的反馈意见需扫描上传至待发稿附件列表，作为待发稿参考文件。